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原簡字第20號

原 告 葉玟妍  
被 告 林喜樂

訴訟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開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交友軟體與原告聯繫，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109年10月20日中午12時5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6萬元至系爭案帳戶，原告乃受有如前開金額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01 害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因為經濟困難，所以看到網路上張貼廣  
04 告說可以輕鬆賺錢，對方說需要本子，還有投資的教學，被  
05 告就相信了就交付帳戶、卡片及密碼。被告僅提供帳戶沒有  
06 參與詐騙，亦未獲得任何酬勞，現在卻要負擔所有賠償，認  
07 為不公平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法院的心證的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13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4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  
15 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  
16 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  
17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  
18 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9 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簡字第26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千元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  
21 在卷可按。

22 (二)被告抗辯因經濟困難，透過網路廣告，表示有賺錢的機會，  
23 而提供存摺帳戶資料云云，惟金融帳戶乃個人重要之理財工  
24 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帳戶所有人自負有妥善保  
25 管帳戶存摺、密碼之義務，再佐以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  
26 年人，應更知悉存摺連同密碼交付他人，將可能發生任由他  
27 人使用其金融帳戶匯入、提領存款之結果，且被告所交付之  
28 對象真實身分不明，如因此淪為詐騙、洗錢犯罪所用，被告  
29 亦無法管控、提供任何追查帳戶使用者真實身分之資訊，然  
30 為索取所稱之貸款，仍不惜將發生上述侵害他人權利之情，  
31 將存摺、密碼交付他人，被告顯有侵害他人權利之不確定故

01 意存在，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且本件被告上開提供帳戶  
02 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  
03 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  
04 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  
05 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  
0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5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依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賠償1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  
21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25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26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27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28 此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陳紹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3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5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涂寰宇